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段考獎勵辦法-獎 1

110.08.31 修訂

109.08.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各班各科成績進步與成績優秀學生，由熱心人士或單位捐助經費予以協助設置本獎勵辦法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分團體獎勵與優秀學生個別獎勵。
- 三、團體賽部份：以年級、班科跟自己的前一次比較之進步幅度高低為班際科別比賽基準。
 - (一)以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合一)等五科目為比賽項目。
 - (二)以每學期第一次段考為比賽基準，第二次段考跟第一次段考比較進步幅度，第三次段考跟第二次段考比較進步幅度；若遇同分比到小數點第 2 位。
 - (三)每年級每科取進步幅度最優 1 班，頒給班級獎勵金 200 元。
- 四、個人賽部份：以段考為限，採總分比賽為原則；每班取前三名及進步獎為原則。
 - (一)每班第一名，每名 200 元。
 - (二)每班第二名，每名 150 元。
 - (三)每班第三名，每名 100 元。
 - (四)每班進步獎 1 名，每名頒給飲料券乙張。

進步獎：與上次段考相較，班級內進步最多名次者獲獎。

 - 1、若進步最多名次者已列入前三名，因已獲獎，則資格刪除。
 - 2、若相同則取排名較前面者。
 - 3、排除資源班成績。
 - (五)未獲上列獎項，但年級排名進入前百分之十五名者，頒給飲料券乙張。
 - (六)若遇同分，則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順序做比序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以順久汽車獎學金支應團體賽獎學金，以明心慈善會為個人賽獎學金主要提供者，若有不足互相勻支，再不足再行募款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